

# 关于推荐评选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总结《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实施以来取得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推动两纲实施，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意，按照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要求，在全会开展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表彰名额

全国妇联可推荐1个先进集体或1名先进个人。其中，先进集体推荐对象须为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处级内设机构；先进个人推荐对象须为处级及以下干部，以及为实施两纲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人才和妇女儿童工作者。曾获得过此荣誉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原则上不再参评。

## 二、评选条件

### （一）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政策。领导班子有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切实履行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工作职责，将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列入工作重要职责，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各项目标任务完成良好。

3.坚持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在推进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方面有特色、有亮点，在解决妇女儿童发展重难点问题中出实招、办实事，业绩突出、成效显著，群众广泛认可。

4.领导班子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团结向上、积极进取、勤政廉洁、作风民主、执行力强。干部职工主动关心关爱妇女儿童，积极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5.近3年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重大安全事故。

## **(二) 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个人**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妇女儿童的方针政策，模范执行妇女儿童相关法律政策和工作部署。热爱妇女儿童事业，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高，具备做好妇女儿童工作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

3.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创新思路、锐意进取，积极参与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实施，主动研究妇女儿童工作新情况、新问题。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业绩突出。

4.团结同志，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遵守职业道德，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5.近3年曾发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不能作为先进个人推荐对象。

### 三、评选程序

1.符合评选条件的部门单位在自查自评、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可推荐1个先进集体或1名先进个人。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逾期未报送参评材料，视为放弃参评。

2.机关党委对参评集体和个人进行审核，通过民主推荐，征求机关纪委廉政意见，报党组同意，按要求进行公示后，确定推荐对象。

3.国务院妇儿工委经过相关程序，从35个成员单位推荐的对象中，确定受表彰的5个先进集体和10个先进个人。

###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切实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确保推荐工作有序开展。

参评的部门单位，请认真组织填写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加盖公章后，于**9月1日（周三）12:00前**将纸质版一式三份报机关党委，电子版发送至 [jgdw@women.org.cn](mailto:jgdw@women.org.cn)。报送的材料要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作好保密检查，确保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

附件：1.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推荐  
审批表

2.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个人推荐  
审批表

全国妇联机关党委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1

# 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 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成员单位 \_\_\_\_\_

集 体 \_\_\_\_\_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制

2021 年 8 月

集体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主 要 事 迹	(1500 字以内, 可附页)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成员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国务院 妇儿 工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 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成员单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制

2021 年 8 月



姓名		性别		年龄		近期 2 寸白底彩色照片, JPG 格式, 像素不低于 413*626
职务/职称				民族		
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主要事迹	(1000 字以内, 可附页)					

<p>主 管 部 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成 员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国 务 院 妇 儿 工 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